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傳真：02-278122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0835007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80006677_1_120956547441.pdf)

主旨：原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(下稱住福會)95年11月16日
住福工字第0950308180號書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
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本署101年2月6日承接住福會宿舍管理業務，經檢討，旨揭書函內容不合時宜，予以停止適用；該函經住福會收錄於96年版「公有宿舍管理及眷舍處理法規釋例彙編」貳、重要釋例-一般宿舍管理事項之解釋(第189頁至第190頁)，並以96年5月14日住福工字第0960303804號書函送該彙編予貴機關參考運用，爰將停止適用一節函知貴機關。

二、檢附前述96年5月14日書函及彙編節本影像檔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電
交 2019/07/12
11:05:09 文
章

花府 108/07/12



1080138500